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之。	本條係說明本規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開會旁聽除法律、上級法規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條係為說明本規則之適用及排除規定。
第三條 旁聽席由主席指定之。	本條係為維護議場秩序。
第四條 旁聽人應提身份證明文件在本會旁聽人簽名簿簽名換取旁聽證，方能進入旁聽。	本條為確實掌握旁聽人員，及其進出本會時間。
第五條 旁聽人須於每次會議開始前入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旁聽或入場。 一、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 二、酒醉昏亂者。 三、攜帶幼童者（七歲以下）。 四、不遵守秩序及衛生者。 十二歲以下不得入場，但大人陪同或學校帶領者得入場旁聽。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影響議場安全之虞，須採取事前預防方式，拒絕其入場旁聽。 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屬無行為能力之人，爰予排除。 三、本條第二項係為學校戶外教學或因有成年人陪伴之兒童得以入場旁聽。
第六條 旁聽人在會場無發言權，亦不得發問及高揚聲音或鼓掌等妨害會場秩序及其他要求。	本條係為維護議場秩序。
第七條 旁聽人進入旁聽席嚴禁錄音、錄影，但配有記者證者，依規定申請經主席核准者可錄音、錄影。	本條係為維持議事運作順暢，避免遭有心人錄音、錄影後，對外片面散播不利本會或代表之影片或錄音；但記者為新聞報導，經申請核准後，准其錄音、錄影。
第八條 旁聽人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主席得予以警告禁止或令其退出會場，違反上述規定令其退出會場累記二次者，為確保該屆會議	本條係為旁聽人違反本旁聽規則，妨礙議事運作或擾亂議場秩序，主席得禁止其旁聽並離開議場之依據。另為

<p>能順利進行，該屆所有會議均不得再入內旁聽。</p>	<p>維護議場秩序，為免民眾蓄意擾亂，故訂定令其退出會場累記二次，該屆會期不得入內旁聽之規定。</p>
<p>第九條 主席或代表提議獲三人以上附議，經大會同意舉行秘密會議時禁止旁聽。</p>	<p>本條係為議事運作順暢，禁止旁聽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以本會紀錄為準，旁聽人如將會場動態向外報導傳播，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如有損害本會聲譽者，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p>	<p>本條係為規定本會所決議事項悉以本會紀錄為準，旁聽人如將議場內動態對外傳播，應由旁聽人負責，如傳播內容不實有損及本會聲譽者，本會將視情形對其採取法律追訴。</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係規定本規則實施日期。</p>